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华兵先生、张妍女士、杜晨鹏先生、余庆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会丽女士、张凯先生、魏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2. 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张凯先生、魏文斌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会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黄文谦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职务,公司对黄文谦先生在任期届满前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7.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张凯先生、余庆竹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二位先生在任期内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8.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一: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华兵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于1996年参加工作,长期任职于中国华电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中国华电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项目组成员;中国华电北京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直属营销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华电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北京分公司业务副总,现任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中燃能源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威星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普华科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总股本0.6076%;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张妍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直属营销部副经理,杭州威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威星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400股,占总股本0.2830%;通过间接持股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总股本0.5126%;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杜晨鹏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国中化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青旅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过资本、新闻和金融企业投资总监,在战略规划、项目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威星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杜晨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魏文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年起在中国计量大学从事计量量学及能源计量量学相关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教授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获浙江省专利奖3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完成企业科技项目总目60多项,在能源计量、智能管理研究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际经验。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张凯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年起在中国计量大学从事计量量学及能源计量量学相关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教授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获浙江省专利奖3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完成企业科技项目总目60多项,在能源计量、智能管理研究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际经验。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谢会丽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年起在中国计量大学从事计量量学及能源计量量学相关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教授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获浙江省专利奖3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完成企业科技项目总目60多项,在能源计量、智能管理研究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际经验。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会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智盈女士、曹学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最近一年内在公司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智盈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助理、营销中心运营专员、2016年11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助理、营销中心运营专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曹学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0股,占总股本0.0016%;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曹学来先生,1977年出生,安徽省太湖县人,工程师,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自2008年4月加入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燃能源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曹学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魏文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年起在中国计量大学从事计量量学及能源计量量学相关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教授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获浙江省专利奖3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完成企业科技项目总目60多项,在能源计量、智能管理研究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际经验。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实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76,376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3,68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189,70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02577)。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将到期,公司将继续按照使用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慧计量数智终端研发项目	25,044,029.00	19,487,290	19,487,290	2,483,000	12.74%
2	智慧城市先进制造及系统院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9,223,938	7,069,056	7,069,056	960,065	13.46%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60	11,381,560	10,662,130	10,817,228	101.46%
	合计	45,649,527	37,938,344	37,218,976	14,260,393	38.29%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15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在此期间如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需求足额向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妍
2. 联系电话:0571-98179003
3. 联系邮箱:0571-98179010-8000
4. 联系邮箱:zqb@wvshime.cn
5.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园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楼)
6. 邮政编码:31010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投票代码:“392849”

2. 投票简称:“威星智能”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包括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权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多选某候选人,则可对应该候选人投票。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输入X票	X票
对候选人B输入X票	X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总数

各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投票时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意见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
对于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而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应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和“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内查阅。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议案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见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议案 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议案1: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0	选举黄华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1	选举张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2	选举杜晨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3	选举魏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4	选举余庆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10	选举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0	选举魏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10	选举朱智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20	选举曹学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慧计量数智终端研发项目	25,044,029.00	19,487,290	19,487,290	2,483,000	12.74%
2	智慧城市先进制造及系统院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9,223,938	7,069,056	7,069,056	960,065	13.46%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60	11,381,560	10,662,130	10,817,228	101.46%
	合计	45,649,527	37,938,344	37,218,976	14,260,393	38.29%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慧计量数智终端研发项目	25,044,029.00	19,487,290	19,487,290	2,483,000	12.74%
2	智慧城市先进制造及系统院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9,223,938	7,069,056	7,069,056	960,065	13.46%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60	11,381,560	10,662,130	10,817,228	101.46%
	合计	45,649,527	37,938,344	37,218,976	14,260,393	38.29%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慧计量数智终端研发项目	25,044,029.00	19,487,290	19,487,290	2,483,000	12.74%
2	智慧城市先进制造及系统院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9,223,938	7,069,056	7,069,056	960,065	13.46%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60	11,381,560	10,662,130	10,817,228	101.46%
	合计	45,649,527	37,938,344	37,218,976	14,260,393	38.29%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